

# 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目 录

### 前 言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第一节 现实基础

#### 第二节 主要问题

#### 第三节 面临形势

### 第二章 目标战略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第二节 总体定位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 第四节 空间战略

### 第三章 构建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 第二节 优化主体功能区布局

#### 第三节 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第四章 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

#### 第一节 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

#### 第二节 推动协同发展向纵深拓展

#### 第三节 建设高能级开放体系

第四节 协调省际空间布局

第五节 加强省内重点地区协调联动

## 第五章 夯实华北粮仓空间基础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第三节 统筹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第四节 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 第六章 筑牢美丽河北生态屏障

第一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二节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第三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第四节 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 第七章 优化京畿要地城镇网络

第一节 构建新型城镇体系

第二节 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

第三节 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节 提升国土空间宜居环境品质

第五节 强化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第八章 构筑向海图强战略要地

第一节 支撑海洋经济发展

第二节 加强海域海岛空间综合管理

第三节 推进海洋生态系统修复

## 第九章 塑造燕赵特色魅力空间

第一节 整体保护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

第二节 系统活化利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

第三节 彰显国土空间特色魅力

## 第十章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优化交通体系和物流网络布局

第二节 保障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节 支撑能源资源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节 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第五节 健全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体系

第六节 协调优化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 第十一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第三节 实现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四节 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第五节 健全法规标准和政策制度体系

# 前 言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编制《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落实和深化，是一定时期内省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具有战略性、协调性、综合性和约束性。《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发展和安全，科学谋划全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为重大国家战略落地实施，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提供空间支撑和保障。

规划范围包括河北省陆域国土和管辖海域。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我国已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当前，河北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要准确把握河北所处的历史方位，科学分析面临的机遇、优势和挑战，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在新的起点上开创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新局面。

## 第一节 现实基础

河北地处我国华北地区，位于东经  $113^{\circ}27'$ — $119^{\circ}50'$ ，北纬  $36^{\circ}05'$ — $42^{\circ}40'$  之间，内环京津，外沿渤海，东南部、南部衔山东、河南，西部与山西为邻，西北部、北部与内蒙古交界，东北部与辽宁接壤，是京津冀城市群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独特区位优势、产业发展优势、资源禀赋优势、交通便利优势、沿海开放优势、广阔市场优势。

从自然地理格局、发展阶段特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等方面看，具有以下特点：

地处京畿要地，地形地貌多样。河北内环京津，与京津联系紧密，服从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是重要政治责任。河北是全国唯一兼有高原、山地、丘陵、盆地、平原、海洋

的省份，地跨海河、滦河两大水系，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具有典型半环状阶梯形地貌特征。

发展阶段特征鲜明，双重城镇化动力突出。随着重大国家战略与国家大事深入实施，河北发展迎来了历史性窗口期和战略性机遇期，总体上处于多期叠加的发展阶段，空间结构处于重构关键时期。2020年底，全省常住人口7463.84万人，城镇化率达到60.1%，城镇化格局形成受区域与本地双重动力影响，人口集聚呈现向京津周边地区和主要城市、县城集中两种趋势。

京津冀协同发展持续推进，总体格局不断优化。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新的显著成效，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初见成效，雄安新区建设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轨道上的京津冀”加速形成，美丽宜居京津冀取得丰硕成果，科技创新和产业融合发展水平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成效显著，张家口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扎实推进。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等重大承接平台加快建设，廊坊北三县与北京通州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有序推进。

耕地保持总体稳定，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守粮食安全底线，耕地总体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水污染防治成效明显，国家考核河流断面基本消除劣V类，白洋淀水质达到Ⅲ类标准，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75%

以上，2014—2020年累计压减地下水超采量43.5亿立方米，地下水水位逐步回升，设区市PM<sub>2.5</sub>浓度持续下降。生态保护与修复成效显著，持续实施三北防护林、京津风沙源治理、绿色矿山和近岸海域保护等生态建设工程，森林蓄积量达到1.7亿立方米，塞罕坝林场荣获联合国“地球卫士奖”。

国土空间格局日趋完善，空间利用效率不断提升。主体功能区格局更趋合理，环首都、沿海、沿主要交通廊道集聚的城镇空间结构基本形成，规模等级结构持续优化，初步形成7个大城市，5个中等城市，20个小城市为主体，县城和小城镇为支撑的城镇体系。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显著提高。

设施保障能力不断加强，人居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全省交通体系格局日益完善，机场、港口吞吐能力显著提高，铁路、高速公路里程均居全国前列。水利、能源、信息通信、综合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形成，国土空间环境品质持续提升。

## 第二节 主要问题

在充分肯定各项事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的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全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依然存在诸多问题。

水资源瓶颈突出，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水资源短缺是河北可持续发展面临的重大挑战，全省人均水资源量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1/7。地下水超采、平原地区地面沉降，地裂、海水入侵等风险加大。生态安全基础尚不稳固，近岸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有待提升。

空间利用矛盾凸显，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性问题突出。耕地总量减少，后备资源匮乏，在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前提下可供开发建设的潜在空间有限。村庄建设用地占比高，土地利用较为粗放，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人均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消耗新增建设用地量存在一定差距。

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依然突出，城镇体系结构有待优化。与京津两地发展落差依然较大，人口经济密度与国土空间利用水平差距明显。不同区域间发展不平衡，环京津地区承接能力有待加强，沿海地区开放引领作用偏弱，冀西北地区发展动力不足，冀中南地区转型压力突出。省会和区域中心城市集聚带动能力不强，县小县多特征突出。

双向开放格局仍需完善，平台建设亟待强化。融入共建“一带一路”不足，多区联合、多港联动、多式联运的集疏运体系和通道格局尚不完善，综合效应发挥不充分。陆海空间协同不够，沿海地区发展格局有待整合提升。对外开放平台建设亟待强化，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北京大兴



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起步较晚，开发区能级普遍不高。

产业空间布局仍需优化，区域创新格局亟待建立。山前地区重化产业与生态环境保护存在冲突，布局有待优化。产业空间集聚程度低，与京津创新协同不足，京津研发、河北转化格局发展不充分，区位优势未能转化为创新发展动力，城市创新空间和创新生态环境亟待提升。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不均衡，国土空间环境品质有待提升。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尚不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供给总体不足、配置不均衡，城镇、社区生活圈建设有待加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不足、空间环境品质不高、特色不突出，文化和自然资源整体保护不足。

国土空间治理体系仍不完善，体制机制亟待创新。“多规不合一”问题依然存在，空间治理体系不够完善，空间治理能力有待提升。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快要素自由流动的区域治理政策机制、生态补偿机制有待完善。

### 第三节 面临形势

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海洋强国建设、数字经济发展、绿色低碳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机遇，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顺应全省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探索人口经济密集地区优化开发新模式和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在新的赶考之路上擘画国土空间蓝图。

中国式现代化指明新方向。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准确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改变以资源环境过度消耗为代价的增长模式，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

新发展格局提出新要求。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正确把握供给和需求的关系，加快建立高效的资源流动和要素配置体系，构建区域协同、陆海统筹、双向开放的国土空间格局。

京津冀协同发展带来新机遇。围绕建设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一流城市群总目标，聚焦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核心任务，实施“两翼”带动发展战略，与京津共同构建协同有序的世界一流城市群空间格局，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空间保障，在对接京津、服务京津中加快发展自己，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加快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先行区、示范区。

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明确新任务。落实中国式现代化河北场景建设部署，围绕区域协调发展、创新驱动、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县域经济发展、乡村振兴、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系统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构建与经济强省动力需求相适应、与美

丽河北建设要求相匹配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共同富裕提出新需求。**随着人口总量达峰，老龄化程度加深，中等收入群体逐步增加，人口向都市圈、中心城市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集聚趋势更加明显。适应人口结构与空间分布特征，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空间保障。

**科技革命创造新条件。**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新科技革命，带来新产品、形成新产业、创造新供给、激发新需求、缔造新生活，对国土空间结构效率、供给方式、利用模式提出了新要求，为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创造了新条件。

**全球气候变化带来新挑战。**全球气候持续变暖，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频次增加，粮食、水资源、能源和生物安全风险增大。必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守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安全底线，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 第二章 目标战略

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充满深情、寄予厚望，党的十八大以来先后 11 次视察河北，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河北发展指明前进方向，提供根本遵循和强大动力。牢牢把握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心任务，针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问题和挑战，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导思想和基本策略，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可持续发展，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统筹发展和安全，面向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防安全、城镇化健康发展等空间需求，系统优化全省国土空间格局，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

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提供空间支撑和保障。

## 第二节 总体定位

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赋予河北的“三区一基地”功能定位，建设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新型城镇化与城乡统筹示范区、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全国现代商贸物流基地。

**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优化产业结构，构建与区域功能相适应、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与未来发展相契合的产业空间布局，建成新型能源强省、临港产业强省、制造强省、质量强省、数字河北。

**新型城镇化与城乡统筹示范区。**围绕建设京津冀世界一流城市群总目标，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城乡发展一体化为导向，以构建现代城镇体系为重点，优化城乡空间格局，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打造农业强省、旅游强省、乐享河北。

**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筑牢京津冀生态安全格局，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提升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快培育绿色发展内生动力，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建成美丽河北。

全国现代商贸物流基地。推进商贸物流业动力变革、效率变革、质量变革，打造国内大循环重要枢纽、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节点，强化先行示范、创新引领、辐射带动功能，塑造新时代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建成交通强省、物流强省。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构筑全面建成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明确 2025 年、2035 年规划目标，并展望至 2050 年。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初步建立现代化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全面保护，粮食安全根基进一步夯实；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新型城镇化建设加速推进，国土空间环境品质明显提高；文化和自然资源有效保护利用，国土空间魅力逐步彰显；国土空间格局更加合理，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升，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空间治理体系基本形成。

到 2035 年，围绕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河北美好图景，全面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京津冀世界一流城市群综合实力显著提升，绿色、安全、高效的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粮食安全格局更加稳固，生态文明建设迈出重大步伐，人居环境品质全面

提升，国土空间魅力充分展现，天蓝地绿水秀的美丽河北全面建成，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展望 2050 年，全面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为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河北力量。

#### 第四节 空间战略

立足资源环境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特征，针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突出问题，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底线约束、集聚统筹、精准协同、双向开放、集约高效、品质提升、系统治理等总体空间战略。

**底线约束。**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守住粮食、生态、水、能源资源等安全底线，完善国土空间安全基础设施，增强空间韧性。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绿色发展，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提升国土空间可持续利用能力。

**集聚统筹。**强化集聚发展，突出都市圈、区域中心城市和重要发展轴的引领作用。坚持“一盘棋”谋划，统筹保护与发展、陆地与海洋、近期与远期、地上与地下等空间布局。推进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发展，优化国土空间结构。

**精准协同。**服从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牢牢牵住疏

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深入实施“两翼”带动发展战略，服务北京城市副中心和首都“两区”建设，打造高水平承接平台，推动重点领域协同发展向纵深拓展，增强世界一流城市群国土空间竞争力。

**双向开放。**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推动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新区开放发展先行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等建设，推进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增强港口辐射带动能力，全面提升开发区能级和水平，畅通双向开放通道，增强国土空间开放度。

**集约高效。**以“雄安质量”为引领构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体系，优化产业与创新空间布局，改变以资源环境过度消耗为代价的增长方式，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创新国土空间政策与使用模式，提升国土空间开发效能。

**品质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善城乡生活圈，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空间保障，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和特色，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高国土空间宜居性。

**系统治理。**强化系统观念，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全过程公众参与，不断提高精治共治法治水平，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第三章 构建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要求，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为基础，优化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形成开放式、网络化、集约型、生态化的空间发展布局，构建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将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在国土空间管控指标约束下，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将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高标准农田、蔬菜生产基地、农业科研与教学试验田、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耕地等优先划入永

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全省耕地集中分布在燕山—太行山山前平原、黑龙港中部平原、冀西北盆地等区域。各市应严格按照全省分解下达指标要求足额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统筹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和海岸防护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分布在燕山—太行山、坝上高原、渤海近岸海域及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平原河湖等区域。严格控制人为活动尤其是开发建设对生态系统的破坏和扰动，按照国家要求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管控。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坚持正向约束与反向约束相结合，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经济现状分布与增长趋势、城镇发展阶段和发展潜力，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有序的城镇空间格局，优先保障国家和省级、市级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用地，支持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重要承接平台建设，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向都市圈、中心城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城镇发展轴集聚，防止城镇无序蔓

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城镇集中建设区重点保障生产生活和安全空间需求，城镇弹性发展区重点应对发展的不确定性，特别用途区重点用于与城镇关联密切的生态涵养、休闲游憩、防护隔离、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等功能。各市应严格按照“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实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 第二节 优化主体功能区布局

按照全域覆盖、陆海统筹、分区传导、因地制宜、延续调整、格局优化原则，形成以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城市化地区为主体，其他功能区域为补充的主体功能分区。

增强农产品主产区生产能力。落实国家农产品主产区战略格局要求，作为黄淮海平原重要组成部分，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基础，将农产品生产空间从耕地向其他类型国土空间拓展，巩固小麦、玉米、稻谷、棉花、畜产品、水产品等

生产空间，提高重要农产品保障供给能力。提高燕山—太行山山前平原地区粮食产能，保障粮食供给安全，支持黑龙港流域发展高效节水农业，调整种植结构，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支持燕山—太行山山地发展特色农业，建设优质果品与木本粮油基地，将 55 个县（市、区）划为农产品主产区。

**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服务功能。**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提升燕山—太行山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京津冀北部—辽河源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渤海海岸带等重要地区生态系统功能，将 37 个县（市、区）划为重点生态功能区。

**支持城市化地区集聚发展。**落实国家城镇化战略格局要求，与京津共建世界一流城市群，加强首都都市圈、石家庄都市圈及新增长区域的空间资源统筹协调，促进形成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空间布局，将 75 个县（市、区）划为城市化地区。

**优化海洋空间格局。**把握陆海关联性和海洋系统特殊性，统筹考虑陆域和海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将沿海县（市、区）确定为陆海统一的主体功能区类型，在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全生产前提下，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集约化布局海洋开发利用空间。

**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落实国家战略部署，结合河北发

展实际，在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城市化地区基础上，叠加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生态退化地区、资源型城市、老工业基地、能源资源富集区等特殊地区，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因地制宜细化主体功能分区，制定差异化政策，分类精准施策，强化要素保障，促进特殊地区转型发展。

### 第三节 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要求，立足河北自然地理格局和城镇化特征，统筹发展和安全，构建“两圈两翼七轴、一屏四带五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两圈两翼七轴。**发挥现代化首都都市圈、石家庄都市圈辐射引领作用，深入实施雄安新区、张北地区“两翼”带动，强化京保石邯、承京廊雄衡、京廊津沧、沿海和张京唐秦、保雄津、石衡沧港“七轴”集聚发展。

**一屏四带五区。**提升燕山—太行山天然生态屏障功能，提高坝上高原生态防护带、渤海近岸海域生态保护带、环首都生态过渡带、大运河文化生态带“四带”生态安全防护能力，夯实山前平原高产农业区、黑龙港生态节水农业区、燕山—太行山特色农产品区、坝上绿色生态农业区、沿海高效渔业产业区“五区”农业空间基底。

## 第四章 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

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要求，牢牢牵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快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先行区、示范区，共同构建世界一流城市群。

### 第一节 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

牢牢把握党中央关于雄安新区的功能定位、使命任务和原则要求，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加快打造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

**合理布局城乡空间。**围绕绿色生态宜居新城区、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协调发展示范区、开放发展先行区的发展定位，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构筑新时代宜业宜居的“人民之城”。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打造功能完善的组团式城乡空间结构，形成“一主、五辅、多节点”的新区城乡空间布局。集中建设起步区，率先开发启动区，科学布局城市组团，形成“北城、中苑、南淀”的总体空间格局；集约发展雄县、容城、安新县城及寨里、昝岗等五个外围组团，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有序引导人口、

产业合理分布；分类打造特色小城镇，全面建设美丽乡村。

依托白洋淀打造优美自然蓝绿空间。全面巩固拓展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成果，坚持绿色化、低碳化发展，把雄安新区建设成为绿色发展城市典范。统筹城水林田淀系统治理，营造蓝绿交织、清新明亮、水城共融的良好生态空间。推进白洋淀生态修复，恢复“华北之肾”功能，实施退耕还淀，建设水系连通工程，联合调度上游水库水量，恢复淀泊水动力过程。衔接“太行山脉—渤海湾”和“京南生态绿楔—拒马河—白洋淀”生态廊道，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优化“一淀、三带、九片、多廊”的新区生态空间网络。

保障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承接平台建设。面向重大国家战略需求，有效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聚创新要素，高起点布局高端高新产业。重点保障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金融机构、高端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等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空间需求，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现代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产业、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 **第二节 推动协同发展向纵深拓展**

聚焦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要平台，全面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向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更大成效迈进。

打造后冬奥时代绿色高质量发展新高地。支持张北地区发展后奥运经济，加强场馆赛后综合利用，规划建设体育训练基地和户外运动拓展基地，打造冰雪运动特色城镇，培育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冰雪运动与休闲旅游胜地。支持冰雪运动产业发展，保障冰雪产业集群项目落地。积极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加快建设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

推动廊坊北三县与北京市通州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自觉服务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坚持“一盘棋”谋划，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管控的原则，优化区域空间结构。推进“轨道上的京津冀”建设，构建一体化的道路系统，提升跨界道路通达水平，完善与北京快速公交网络。统筹区域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北京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北三县延伸，缩小公共服务落差。共同推进北运河—潮白河中部地区大尺度生态绿洲和潮白河生态绿带建设。

推进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建设。围绕发展定位，完善功能布局，强化国土空间保障，支撑临空高端高新产业集群建设。推动综合保税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建设，加强与雄安新区、首都机场临空经济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天津滨海新区等统筹布局、联动发展。

加强首都“两区”建设。立足张家口与北京“山同脉、水同源、气相通”的自然生态关系，围绕首都水源涵养功能



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功能定位，构建以绿色发展主轴为柄、两山（脉）两水（系）为骨、山体森林和草原湿地为屏的“伞”型生态环境支撑格局。提高涵水蓄水能力，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完善地表蓄水网络格局，治理地下水超采。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保护与建设，提升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固碳释氧和气候调节等生态服务功能。

保障产业协同与承接平台空间需求。强化战略合作功能平台建设，支持廊坊、保定、张家口、承德、唐山、沧州等环京津市县与北京、天津联动发展，建设重点承接平台。培育冀中南地区重要功能节点。

支撑重点领域协同发展向纵深拓展。依托省重点承接平台建设，畅通京津冀产业链供应链，构建跨界融合、共享共生产业圈。继续加快推进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从不同方向打造联通天津的经济廊道。提升交通一体化水平，加强环首都市县与北京的联系，构建干线铁路、城际铁路等多层次的现代轨道交通网络，完善京津冀一体化公路网络，推动京津冀机场、港口融合互补和错位发展。共建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强化海河、滦河、永定河流域水环境联合治理和保护。促进京津优质教育、医疗资源向河北延伸布局，推动公共服务互惠共享。

### 第三节 建设高能级开放体系

深入实施开放带动战略，畅通双向开放通道，提升对外开放平台功能，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多元化开放合作新格局。

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支持面向全球空间网络的国际大通道建设，拓展国际航线，打造四通八达的海运对外网络，提升国际航线网络通达性，推动形成开放合作新格局。建设国际贸易物流重要枢纽和高端开放平台，推进国家和省级外贸基地创新发展，建设唐山、石家庄和雄安新区跨境电商试验区，推动石家庄、曹妃甸、廊坊、秦皇岛、北京大兴国际机场5个综合保税区建设，支持雄安新区和黄骅港设立综合保税区，推动唐山港京唐港区、辛集、武安等保税物流中心建设。

推动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总体布局，打造国际商贸物流重要枢纽、新型工业化基地、全球创新高地和开放发展先行区。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与北京、天津对外开放平台协同建设，加强布局协同、设施联动，促进要素跨区域流动。完善自由贸易试验区功能布局，合理保障建设空间需求，提升基础设施支撑能力。促进自由贸易试验区与周边城市一体化发展，提高开放带动能力，预留未来拓展空间。

推进沿海经济带开放开发。推动环渤海港口协同发展、转型发展，优化港口功能分工和布局，共同建设全球贸易重要节点。统筹临港产业和海洋功能布局，培育以精品钢铁、精细化工、装备制造、智能制造等临港产业为核心的世界级临港产业体系，壮大海洋经济。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和通道格局，推进沿海与内陆腹地联动发展，实施陆港集群、多式联运枢纽建设工程，带动内陆地区全面开放。

全面提升开发区能级。按照集中、集聚、集约的原则，推动开发区搭建高端开放合作平台，促进功能提升。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完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体系。统筹保障省级以上经开区、高新区、综合保税区等空间发展需求。

#### 第四节 协调省际空间布局

加强与国家战略地区协调联动，统筹省际重点地区发展，实现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共赢发展，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推进与重大国家战略区域协调发展。贯彻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共同推进环渤海经济圈和中原城市群建设。共建环渤海经济圈，加强与天津滨海新区、辽宁沿海经济带、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等联动发展，强化环渤海港口群分工协作，共建东北亚出海口，完善环渤海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和集疏运体系，统筹临港产业布

局，推进渤海近岸海域生态环境治理。对接中原城市群发展，支持邯郸建设京津冀联动中原的区域中心城市，推动邯郸、邢台与安阳、长治、聊城等城市区域交通互联、产业创新共建、生态环境共保、文化旅游共享。

加强省际协调发展。与北京共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推动北三县与通州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推进环京市县融入首都都市圈。与天津加强海河流域综合治理和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共建京津冀城市群“海上门户”。与山东协同建设大运河文化带，推动环渤海港口分工协作。与河南共建国家中部综合枢纽，共创太行国家魅力休闲区。与山西共筑太行山区域绿色屏障，协同推进白洋淀上游综合治理，开展能源战略合作。与内蒙古共建北方防沙带，联动呼包鄂榆城市群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与辽宁共同推进沿海经济带开发开放，共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环渤海旅游圈。

## 第五节 加强省内重点地区协调联动

优化区域资源要素配置和空间布局，推进环京津核心功能区、沿海率先发展区、冀中南功能拓展区、冀西北生态涵养区联动发展，加强环雄安新区空间统筹，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促进四大功能区协调联动。环京津核心功能区重点推进雄保廊与北京一体化发展，保障雄安新区等疏解北京非首都

功能承接平台建设，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环境共治共保、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沿海率先发展区打造环渤海高质量发展新高地，优化环渤海港口功能分工和布局，完善集疏运体系，共同构建渤海近岸海域生态保护带。冀中南功能拓展区打造制造强省战略支撑区，强化石家庄都市圈和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推进产业与创新平台建设，统筹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冀西北生态涵养区打造生态引领示范区，围绕首都“两区”建设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发展后奥运经济。

推进雄安新区与周边地区一体化发展。加强新区毗邻地区协调管控，共建绿色生态屏障，统筹入淀河流综合治理。推动雄安新区与保定、廊坊一体化发展，强化与沧州、衡水等周边城市协调联动，统筹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加强产业布局、生态修复、服务设施、交通基础设施衔接。依托交通廊道建设，提升雄安新区对全省其他地区的辐射带动能力，推动合作平台建设。

## 第五章 夯实华北粮仓空间基础

落实国家农产品主产区战略格局，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树立大食物观，拓展农产品生产空间，统筹村庄空间布局，推进乡村振兴，实现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转变。

###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强化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为实现口粮绝对安全、谷物基本自给提供坚实资源基础，确保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稳定优质耕地布局。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带位置下达并上图入库，作为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任务。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按照国家核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缺口，合理确定恢复耕地计划安排，分步骤稳妥有序恢复耕地。统筹耕地保护与生态

建设，按照适宜性原则，明确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的优先序，在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将山上耕地逐步调整至山下，山下果树林木尽量上山上坡，用山上换山下。

**加强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充分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通过遥感监测、卫片监督等方式，开展耕地用途变化动态监测，加强耕地流出监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切实做到数量平衡、质量平衡。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市域调节为辅，省域适度调剂为补充，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提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积极开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建设综合高效农田防护林网。实施盐碱地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开展坡耕地综合整治。鼓励开展土壤改良，加快污染

耕地生态修复，不断提高现有耕地和补充耕地质量，提升现有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推进耕地整理开发和战略储备。**结合规划期内建设占用耕地情况，落实耕地“占一补一”要求，以保护好生态为前提，在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地区，以水而定开展宜耕后备资源整治。挖掘耕地潜力，将符合条件的盐碱地等后备资源适度有序开发为耕地，推进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复垦。严格新增耕地认定，确保新增耕地与建设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

##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以水资源承载力为前提，发掘多样化食物生产空间，构建以太行山山前平原、燕山山前平原和黑龙港低平原地区等农产品集中产区为主体，以蔬菜、畜牧水产、林果基地县为依托，以其他特色农业、休闲农业发展区和农业示范区等为补充的农业生产格局。

**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推进粮食生产向优势区域集中，稳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巩固粮食生产基地地位。推进小麦生产功能区建设，以冀中南平原小麦、玉米轮作区为重点，集中布局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优化玉米生产功能区布局，在太行山山前平原和低平原地区建设优质玉米生产基地；稳定水稻生产功能区布局，在



唐山、秦皇岛、承德等集中布局水稻种植基地。划定棉花生产保护区，推动黑龙港流域的邯郸、邢台、衡水、沧州四市32个传统植棉大县建设棉花生产基地。

**布局特色和优势农业产业区。**支持全省优势特色农业发展，打造黑龙港优质果品和棉花、环首都绿色有机蔬菜、太行山食用菌、坝上马铃薯等特色产业区，推进农业试点和示范园区建设，合理保障空间需求。推进蔬菜产业发展，重点在环京津地区、冀东平原地区、冀中南平原地区、冀北地区布局蔬菜生产基地。支持食用菌大产区建设，重点在燕山—太行山、坝上地区和冀中南平原地区布局种植基地。推进马铃薯生产区建设，重点在坝上地区打造马铃薯深加工示范基地。鼓励中药材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在燕山—太行山浅山丘陵地区、冀中南平原地区和坝上地区合理布局中药材种植生产基地。推进木本粮食生产基地和优质梨、苹果、桃、葡萄、冬枣等特色果品基地建设，结合交通干线布局生产加工设施。依法依规在适宜林地内适度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推动空间复合利用。

**完善养殖业基地布局。**构建以区域化、规模化为特征的畜禽和渔业生产格局。以石家庄、唐山、承德、张家口为重点巩固提升传统养殖区，以邯郸、邢台、沧州、衡水为重点建设生猪养殖聚集区。围绕坝上草原牧区、山前平原农牧结合区和黑龙港流域农草牧结合区，打造三大奶牛养殖聚集

区，建设坝上地区、燕山—太行山和平原地区肉羊养殖优势区、坝上地区肉牛繁育区和平原地区肉牛育肥区。合理布局海水、淡水养殖空间，高标准建设海洋牧场，在秦皇岛、唐山、沧州等布局优势水产品养殖生产基地，推进秦皇岛、唐山沿海为主的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在石家庄、保定、邯郸、张家口、承德、廊坊等建设城市周边休闲型渔业产业带和山坝地区生态型渔业产业带。

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和生态休闲农业建设。合理保障设施农业用地，发展现代设施种养业，拓展现代设施农业空间。统筹全省生态休闲农业发展空间，推进农业与文化、旅游、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形成休闲农业发展新格局。构建1小时城市居民休闲度假圈，打造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和综合型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加强生态休闲农业服务设施建设，重点推进道路、停车、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休闲农业服务水平。

### **第三节 统筹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按照乡村振兴总要求，优化县域农村居民点布局，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推进全省村庄布局优化。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按照城郊融合、集聚提升、特色保护、搬迁撤并、保留改善等类型，优化县域村庄空间布局，分片区分类型编制村

庄规划，合理确定村庄建设边界，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保障农村居民点建设，科学划定宅基地范围，优化空间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积极复垦、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优化用地结构，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支撑乡村振兴空间需求。

**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统筹城乡产业发展，以县域为基本单元，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以拓展二三产业为重点，合理保障农村产业发展用地。优化乡村产业布局，推进融合化发展，促进农产品深加工、商贸流通、物流仓储等产业向县城、重点乡镇及物流节点等集聚；加强城郊大仓基地等设施布局建设，增强城市农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引导农产品初加工、产地直销等产业在村庄区位优势区域合理布局、适度集中。保障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按国家统一部署，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

**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用地布局。**保障教育、卫生、养老、托幼、文化、体育、旅游、殡葬以及基础设施空间需求，完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道路交通、供水服务网络体系。健全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服务体系，保障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空间。因地制宜保障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发展空间。

#### 第四节 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统筹开展农村地区土地综合整治，以乡镇为基本单元，推进田水路林村等要素整体谋划、全域整治，促进农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保护和修复乡村生态环境。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统筹推进低效农用地整理和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释放农村土地资源。提高既有耕地质量和连片度，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实施撂荒耕地整治、退化土壤改良修复，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以粮食生产核心区为重点，对退出的农村居民点用地、低效工业用地、低效农用地及时复垦。推进生态极敏感地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蓄滞洪区、行洪河道内的乡村综合整治和搬迁。稳步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保护特色传统生产方式和优秀农耕文化空间。

统筹农村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农田生态功能，改善农村水环境，提升乡村环境质量。加快平原地区农田林网建设，优化林带配置，确定差异化林网保护标准，推动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以河流水系为脉络，以村庄为节点，水域岸线并治，实施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系连通、河湖管护等工程。

完善土地综合整治配套政策。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节余的

增减挂钩指标，优先用于乡镇范围内农村基础设施、污染治理设施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也可以在县域内调剂使用，所得净收益用于乡村发展。

## 第六章 筑牢美丽河北生态屏障

坚持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落实国家“三区四带”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建设要求，筑牢首都生态安全屏障。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巩固和提升碳汇能力，以区域和流域为单元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第一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依据全国自然保护地总体布局，统筹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建立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系统性保护，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基于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对现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草原公园、沙漠公园等开展综合评价、实施整合归并优化，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支持燕山—塞罕坝创建国家公园。完善自然保护区布局，整合现有自然保护区边界，将周边生

态保护价值高、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区域纳入自然保护区，提升自然保护区空间完整性。优化自然公园布局，将具有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的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等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区划入自然公园。推动风景名胜整合，按照自然属性、生态价值和管理目标对风景名胜区进行梳理归类，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

**提升自然保护地质量。**推动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措施为辅，统筹自然保护地内生态廊道建设、重要栖息地恢复和废弃地修复，确保自然资源健康安全。丰富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提升珍稀动植物的水、陆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和生态多样性保育功能，推进生境保护修复。

**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健全自然保护地长效管理机制，提升监测管理水平。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依法依规勘定自然保护地边界、功能分区坐标，建立矢量数据库。按照国家相关制度和标准规范，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分类分级对自然保护地内建设项目实行差别化管理。完善自然保护地监测制度，健全“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建立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评估和预警机制。

## **第二节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坚持就地保护为主、迁地保护为辅，合理布局生物多样

性保护优先区，建设生物迁徙廊道，加强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的保护修复，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总体布局。**根据地形地貌及生物多样性分布特点，划定燕山、太行山、坝上高原区、沿海鸟类迁徙区4个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域。统筹加强燕山—太行山典型温带森林、坝上高原草甸式草原、环渤海滨海湿地等生态系统保护，推进极小种群野生植物就地保护小区、保护点建设。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鼓励培育珍贵树种。在太行山地区研究推进药用植物种质资源库建设。

**保护生物迁徙廊道。**依托现有自然保护地，合理建设生物迁徙廊道。建设小五台山自然保护地及周边地区褐马鸡生物廊道，承德平泉—兴隆—宽城—秦皇岛青龙、保定阜平—涞源—易县—涞水金钱豹生物廊道，加强生物廊道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保障生物季节性迁移安全。保护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通道，严格沿海和坝上等地区空间管控，风力发电等设施布局建设应避让重要栖息地和迁飞节点。

**加强重点物种监测地保护。**以青头潜鸭、遗鸥、褐马鸡、金钱豹、蓑羽鹤、黑嘴鸥等极危、珍稀濒危物种，大鸨、灰鹤等越冬种群，马鹿、黑琴鸡、勺鸡等国家Ⅱ级重点保护动物和细鳞鱼为动物种群监测重点，以兰科、河北梨、野大豆、缘毛太行花、紫椴为植物种群监测重点，加强



对白洋淀、衡水湖、小五台山、平山、围场、塞罕坝、南大港湿地、七里海、北戴河—滦河口、曹妃甸等物种栖息、繁殖和越冬地以及迁徙鸟类通道保护与监测，保障重要生态空间。

### 第三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抓好北方防沙带等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建设，全面提升生态安全屏障质量，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构建生态修复总体格局。以生态安全格局为基础，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点生态功能区等为重点，统筹考虑生态系统完整性、地理单元连续性和生态问题相似性，划定坝上高原、燕山山地、冀西北间山盆地、太行山山地、环首都地区、冀中南平原、冀东平原、沿海地区等8个生态修复分区。坝上高原重点推进坝上防沙治沙和湖淖湿地系统修复，燕山山地重点加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育，冀西北间山盆地重点强化水源涵养与生态环境支撑能力，太行山山地重点提升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功能，环首都地区重点强化生态服务和支撑能力，冀中南平原重点实施水土综合治理与河湖湿地修复，冀东平原重点开展采煤沉陷区治理与水生态综合整治，沿海地区重点推进海岸带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

性保护。

**加强流域生态治理。**落实国家生态安全战略要求，从流域综合治理系统性出发，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统筹上中下游、左右岸、地上地下，围绕海滦河、辽河、内陆河三大流域，系统开展综合治理。加强河湖水域空间保护，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推进白洋淀、衡水湖综合治理，实现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和水生态系统持续向好。实施河湖连通工程，增加河湖水系连通流动，保障永定河、大清河、南运河等跨界河流重点河段生态用水。加强密云、官厅、潘大水库等水源地保护及上游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推动跨区域河流生态缓冲带建设，近期重点开展永定河、滦河、潮白河、北运河、南运河、大清河、滹沱河、滏阳河、漳河等水生态建设工程。

**持续实施国土绿化工程。**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科学推进造林绿化，提升森林质量，增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严格林地用途管制，严控经营性项目占用林地和林地用途改变，依法依规、合理适度保障涉林项目用地。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落实造林绿化空间，带位置下达国土绿化任务。实施跨区域重点工程，推动北方防沙带建设。以流域治理为单元，推动燕山—太行山水土保持林与水源涵养林建设。推进

塞罕坝生态建设，培育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带动周边地区精品森林建设。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古木及其自然环境，推进森林城市建设。

**加快恢复草原生态系统。**严格草原空间管控，以张承地区为主体，推进草原分区治理，划定基本草原并严格保护管理。分类施策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划定禁牧区，严格保护重点水源涵养区天然草原，引导和鼓励科学放牧、休牧和轮牧。支持草原绿色经济发展，在坝上地区发展特色草原农牧业，试点建设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和国有草场，布局高产人工草地和饲草饲料基地，扩大高产饲草饲料作物种植面积。

**修复退化湿地。**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和利用，稳定湿地总体布局，提高湿地保护率，提升湿地生态功能，推动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示范区建设。分级分类实施湿地保护，构建以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为主体的湿地保护体系，规范湿地用途管制，完善湿地申报认定、评估监测制度。因地制宜实施沿海、坝上高原、山地、平原水网等湿地修复，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提高湿地生态系统功能。

**开展矿山生态修复。**以环首都、太行山山区和山前地区为重点开展矿山综合治理，实施矿山关闭取缔、整合重组、修复治理、规范管控“四个一批”。推进重点区域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保护区、城市（镇）建成区和主要交通干线两

侧、河湖周边等“三区两线”地带矿山生态修复。深入实施采煤沉陷区治理，推进尾矿库复绿和水土流失治理。

**提高碳汇能力。**有效发挥森林、草原、湿地、耕地、海洋等碳库固碳作用，构建全域统筹的生态碳汇体系。增加陆域生态系统碳汇，以现有园林地、草地、湿地、耕地等重要陆域资源为绿色碳库，实施太行山国土绿化、天然林保护和低效林改造、天然湿地恢复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提升固碳能力，推动承德开展京冀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推进海洋蓝碳增汇，实施陆海统筹生态增汇，以海草床、盐沼等重要海洋生态系统为蓝色碳库，推进渤海“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和海岸带保护，实施唐山曹妃甸海草床、滦河口湿地、滦南湿地等生态修复工程。

#### **第四节 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坚持节水优先、少采多补、分区施策，以“节、引、调、补、蓄、管”为抓手，系统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逐步实现采补平衡。

**推动节水行动实施。**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动农业节水，引导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农业灌溉效率，有序压减地下水超采。推进工业节水，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控制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区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项目，促进既有

高耗水项目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园区集聚。

**支持地表水源置换。**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优化配置南水北调、引黄和本地地表水，推动生产生活水源置换。充分利用引黄水、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北延应急供水和引滦水，有序有效替代地下水开采。保障南水北调受水区农村生活水源、城市工业水源置换工程配套设施建设需求，推进水源置换。保障南水北调非受水区水源置换配套设施空间需求，支持唐山、秦皇岛等利用滦河和水库水实现水源置换。

**增强雨洪水拦蓄增蓄能力。**推进“以河代库”，统筹防洪安全与雨洪利用。实施河系连通，以主要行洪河道为骨干，分流域推进河湖连通。增强坑塘存蓄能力，重点在燕山—太行山山丘区，因地制宜布局小型蓄水工程。稳妥推进太行山山前地下水资源储备区建设。

**推进地下水回补。**统筹地下水补给来源保护和修复，多渠道配置生态补水，推动地下水位不断回升。推进河湖综合整治，实施河道清理疏浚。建设稳定、清洁输水廊道，推动具备补水条件的河道河滩平整、岸坡规整。加大河湖生态补水力度，统筹南水北调水、引黄水、当地水、再生水，以滹沱河等河道和白洋淀、衡水湖为重点实施生态补水。

**严格地下水取水管控。**实施地下水分区管控，加强地下水取水总量、水位控制，严格取水许可审批。以地下水调查

评价为基础，调整划定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和严重超采区，限制一般超采区地下水取水，严重超采区原则上不新批取水井。

**推进重点区域治理。**保障首都“两区”建设，实施张家口主城区供水工程。整体推进地面沉降综合治理，推进输水干渠和调蓄库项目建设，统筹生态调蓄带建设。实施黑龙港流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程，保障衡水、沧州、邢台、邯郸引江、引黄调水工程建设需求，完善农业节水设施和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和稳步回升。

## 第七章 优化京津冀要地城镇网络

落实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转变城镇建设方式，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构建多中心、网络化、集约型、开放式国土空间开发新格局，与京津共建世界一流城市群。

### 第一节 构建新型城镇体系

聚焦雄安新区、突出省会城市，壮大区域中心城市、强化节点城市、做优县城，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体系。

优化城镇规模等级结构。顺应人口流动与城镇发展趋势，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形成布局合理、优势互补、梯次有序的城镇结构体系。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支持石家庄提升核心竞争力，唐山、保定、邯郸建设Ⅰ型大城市，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廊坊、沧州、衡水、邢台建设Ⅱ型大城市，支持定州、辛集、迁安、涿州、任丘、武安、霸州、高碑店、三河和其他有条件县（市）建设中等城市，有重点地推进小城市和小城镇建设。

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完善石家庄省会功能，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实施拥河发展战略，推进正定高质量发

展，打造滹沱河经济带，增强综合经济实力和吸引辐射带动能力。建设全国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保障重要产业平台空间供给。强化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提升区域连接能力，加快正定国际机场和石家庄国际陆港建设。发挥省会在非首都功能承接中的关键作用，推进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等重大产业承接平台建设。

**培育壮大区域中心城市。**支持唐山打造东北亚地区经济合作窗口城市、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首都经济圈重要支点，重点优化曹妃甸区港产城融合发展格局，优化临港产业空间布局，畅通陆海联动战略通道网络，支持铁矿石、煤炭、原油、天然气储运基地建设和唐秦一体化发展。支持邯郸建设京津冀联动中原的区域中心城市，优化先进制造业空间布局，推进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推动邯邢一体化发展。支持保定建设京畿旅游休闲城市，推动与雄安新区、廊坊一体化发展，协同雄安新区培育高端功能。支持张家口发展成为京冀晋蒙四省交界区域中心城市，大力推进首都“两区”建设，打造世界级冰雪运动与休闲旅游胜地，支持可再生能源基地建设。支持沧州发展成为冀东南区域中心城市，重点推动大运河文化遗产走廊建设，优化环渤海现代产业基地空间布局。

**强化重要节点城市支撑作用。**支持承德建设国际生态旅



游城市，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发展绿色产业，保护利用历史与自然遗产资源。支持秦皇岛建设国际一流旅游城市和区域中心城市，提升文旅康养服务能力，推动高水平旅游度假区建设，优化高新技术产业空间布局。支持廊坊建设联结京津雄的生态宜居城市，拓展国际空港门户职能，布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支持衡水建设生态宜居现代化美丽湖城，布局特色产业基地、现代物流基地和绿色农产品基地。支持邢台建设京津冀联动中原的现代化重要节点城市，优化产业基地空间布局。支持定州和辛集建设京津冀城市群特色功能节点城市，推动产城融合发展，提升开发区能级。

推进县域中心城市和小城镇集约布局。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科学推动产业向园区集中，教育（高中、职业教育）向县城集中，引导人口与产业向县城集聚发展，增强农业转移人口吸纳能力。支持实施县城建设提质升级行动。鼓励存量建设用地混合利用和空间复合利用。在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中，加强小城镇分级分类引导，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合理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用地需求，提升国土空间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 **第二节 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

围绕建设京津冀世界一流城市群，共同推进高质量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建设，强化石家庄都市圈引领作用，积极培育

打造区域发展新增长极。

**共同推进高质量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建设。**按照圈层布局思路，共同推进通勤圈、功能圈、产业圈建设。通勤圈重点推动环京市县与北京一体化发展，促进区域要素互补、职住协同，推动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深度融合，促进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功能圈重点强化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承接平台与合作园区建设，推动京津雄功能互补、联动发展。产业圈依托产业发展轴，加强要素集聚，提高产业配套能力。

**加强石家庄都市圈建设。**构建通勤便捷高效、产业梯次配套、生活便利共享、生态协同共保的现代化都市圈，发挥石家庄对冀中南地区引领带动作用。建设便捷高效交通网络，强化石家庄交通枢纽功能，统筹推进交通体系建设，科学布局无缝衔接的换乘枢纽和站点，增强都市圈通勤便捷度；构建梯次配套产业创新格局，引导产业由都市圈中心至外围梯次布局，强化石家庄集聚高端创新服务功能，带动周边城市发展配套服务功能，与省会合作共建产业平台；打造便利共享的生活圈，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进生态环境共建共保，统筹太行山生态修复，加强滹沱河等流域协同治理。

**培育发展新增长区域。**支持雄保廊、唐秦、邯邢一体化发展，加强区域内基础设施协同建设，产业分工协作，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治，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培育形成新增长区域。

### 第三节 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支撑临港产业强省、制造强省、质量强省、数字河北建设。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加快构建与区域功能相适应、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与未来发展相契合的产业空间总体格局。推动雄安新区打造高端高新产业发展核心区，面向重大国家战略需求，强化空间支撑保障能力；支持石家庄、唐山建设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增长极，推动高端产业平台建设；推进曹妃甸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建设，统筹海洋经济、生物经济、临空经济等产业承载空间；推进廊保京津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带、沿海临港产业带、冀中南先进制造业产业带和冀西北绿色生态产业带建设，统筹推进各类产业平台优化升级和能级提升，保障产业空间用地需求。

完善创新空间网络。支持雄安新区建设全球创新高地，吸纳和集聚创新要素资源，布局一批重要科技基础设施。推动石保廊全面改革创新示范区、京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聚焦创新平台载体建设，打造京津科技成果转化集中承载地。加强培育沿海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带、冀中南智慧农业创新发展带、冀西北生态经济创新发展带，强化创新空间分类供给，引导创新要素集聚。推进石家庄、唐山、

秦皇岛、保定、邯郸等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以国家级高新区、经开区为支撑打造各类产业创新平台和新型创新载体。

有序推进产业空间集中集聚。加快全省重化工业升级改造和布局调整，推动产能有序向环境容量大、区位优势突出的沿海地区适度转移。引导产业向省级以上开发区集聚发展，加强用地保障，科学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合理布局实体经济和生产服务功能发展空间，预留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空间。加大零散工业用地整合优化，各类开发区设立应当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

建设多元化创新载体。打造创新空间，强化土地功能混合利用，加强创新服务与创意活力空间供给。强化创新平台支撑，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构建创新驱动新生态。依托高校和研发机构，打造一批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结合产业集聚区、高校与科研机构集聚区，打造专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围绕环京津、环雄安等地区、交通枢纽周边等区位条件突出地区、太行山山前等资源特色优势地区，培育一批专业化创新小镇。

提高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行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与城镇新增建设用地挂钩制度，严控低效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加大园区存量用地盘活力度，探索完善节约集约用地激励政策机制。全面提升各级各类开发区产业用地准入标准，鼓励建设标准厂房，推行“标准地”供应。适当提

高产业用地开发强度，鼓励利用地下空间。推进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理确定产业用地供地规模，防止产业项目“盲目圈地”。

#### 第四节 提升国土空间宜居环境品质

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区域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塑造高品质生活空间。

建设共享城乡生活圈。引导居住、就业和公共服务设施在区域多中心组团式均衡布局，构建宜居宜业宜游宜学宜养的便利化复合化城乡生活圈，促进共享发展。优化环京津地区城镇和功能区空间布局，加快形成一体化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体系。以设区市中心城区、县城为核心，统筹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布局，共建城郊休闲旅游体系。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空间体系。按照区域统筹、共建共享、均等供给、分级配给原则，形成区域协同、总量适度、功能完善、服务规范的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设施网络，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持在环首都地区、省会和中心城市建设区域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各类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加快推进创业孵化、职业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载体建设，保障基础教育均等化和高等教育提升发展空间，统筹医疗机构、公

共卫生机构和防控救治机构建设，加强重大文化项目与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各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网络，分区分级配套养老育幼服务设施，合理布局社会福利设施，为京津养老项目向河北延伸布局提供空间保障。

**培育新型消费空间。**落实扩大内需战略要求，按照区域—城市—社区分级构建消费空间体系。打造京津冀城市群区域消费中心，围绕雄安新区建设、张家口精品“冬奥城市”建设、廊坊国际空港门户建设、石家庄都市圈建设、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建设，培育形成一批新型消费示范城市。完善社区便民消费网络，推进社区基本商业发展，因地制宜布局便民市场。

**优化职住平衡的生活空间布局。**充分利用城市交通和就业便利地区的存量用地，建设保障性住房，促进职住平衡。在编制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时，支持各类保障性住房用地，优先安排、应保尽保。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生产生活方式。**优化城镇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引导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建设功能复合社区。完善城市生态空间布局，保障高品质绿色开放空间的用地需求。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建立公共交通优先的城市交通运输体系，保障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体系建设。

## 第五节 强化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坚持框定总量、限定容量、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质量，严控国土开发强度和建设用地总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严格土地利用标准和节约集约评价，全面提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实施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为前提，强化建设用地总量控制，严格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加快供地方式转变。严控特大城市中心城区建设强度，科学确定城市、县城、镇建设强度，提升用地效率。促进人口和公共服务资源向中心城区适度集中。

加强增量空间精准调控。按照底线约束、保障重点、优化结构、集约集聚的基本思路，强化增量空间的分类供给与精准调控。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优先保障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要平台、重大项目建设。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和城镇体系结构，加强都市圈、区域中心城市、节点城市、重要园区要素集聚。保障民生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增量空间供给。

强化存量空间盘活利用。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加快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等存量资源的盘活利用。支持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促进城市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

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城镇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改造，支撑城市更新行动，鼓励集中成片开发。推动低效产业用地“腾笼换鸟”，制定鼓励引导政策，盘活产业低效用地和僵尸企业用地。

规范流量空间转化利用。推进工矿废弃地综合整治，按照先复垦、后调整利用的要求，调整建设用地布局，增加土地有效供给，促进土地资源集约和高效利用。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按照村民自愿、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的原则，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流程和政策机制。

加强地下与地上空间资源统筹管理。分层有序利用地下空间，划定重点地下空间管控区域，在自然保护地、地下文物埋藏区、古生物化石埋藏区、古树名木分布区、野生动物栖息地、重要水源地、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地下主要含水层、地下油气储存设施及运输管道等周边区域，严格地下空间资源管理。规范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级和权属管理。



## 第八章 构筑向海图强战略要地

坚持向海发展、向海图强，经略蓝色国土，科学开发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优化沿海地区空间布局，推进港口转型升级和资源整合，建成临港产业强省，打造河北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

### 第一节 支撑海洋经济发展

坚持港口带动、陆海联动、港产城融合发展，完善各类陆海资源要素配置，加快沿海经济带建设。

构建陆海统筹的沿海地区战略格局。持续优化沿海地区空间利用与布局，打造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统筹秦皇岛、唐山、沧州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提升港产城互动融合发展水平，引导先进生产要素向沿海地区集聚，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沿海蓝色经济带。优化提升唐山、沧州“一港双城”空间格局，支持曹妃甸、黄骅、北戴河等沿海重点片区建设，加快形成经济增长极，培育壮大沿海产业平台。

打造内通外联的海陆枢纽。发挥共建“一带一路”重要支点作用，优化港口资源，构建布局合理、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的现代化综合性港口集群。发挥津冀港口群合力，共同拓展陆海双向国际运输通道，提升唐山港、秦皇岛港、黄骅

港至日本和韩国航线能力，积极拓展东南亚航线；巩固秦皇岛港—二连浩特—蒙古、唐山港—二连浩特—蒙古班列，推进黄骅港中欧班列常态化运行。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打通港口运输“最后一公里”。规划建设雄安新区至黄骅港快速通道。

统筹保障沿海产业用地用海。重点保障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海洋生态旅游、海洋渔业、金融服务、海洋科技、海洋文化等多元空间需求，提升集约高效用地用海水平，合理预留拓展空间。保障国家和省级重大战略项目用海需求。优化调整海洋功能分区，助推港口转型升级。推进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推动秦皇岛、唐山、沧州渔港经济区建设。保障沿海临港产业平台和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强化临港装备制造业集聚发展，推进临港产业基地建设。建设海洋服务业集聚区，发展海洋交通运输服务，拓展港口物流服务功能，促进滨海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涉海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码头、航道、锚地、防波堤、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空间需求和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海底油气管道敷设。支持海水直接利用和海水淡化工程建设，鼓励沿海城市将海水淡化水作为市政新增供水纳入地方水资源统一配置体系，提升沿海重点区域供水保障能力。

## 第二节 加强海域海岛空间综合管理

统筹海岸线、海域、海岛开发保护，优化全省海洋空间功能布局，推动海域立体综合利用。

划定陆海一体化保护与利用空间。坚持以海定陆、陆海协同，科学划定海洋“两空间一红线”。优先将生态功能极重要和生态极脆弱区域划入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加强海洋生态空间管理。强化潮间带陆海联通作用，严禁改造潮间带自然属性，确保潮间带面积稳定。推进海岸带生态修复，完整保护滨海盐沼、重要河口等生态系统，形成陆海统筹的生态保护格局。依据海洋开发利用现状和适宜性，将渔业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游憩用海区、特殊用海区、海洋预留区等划入海洋开发利用空间，统筹产业空间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集约高效利用岸线和海域空间资源。沿海各市县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细化落实海洋功能分区，明确分区分类管控要求。

精细化管控海岸线。严格实施海岸线用途管制，按照严格保护、限制开发、优化利用进行分类精细化管控。严格保护岸线，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建设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限制开发岸线，要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

审批，适度发展旅游、休闲渔业等产业。优化利用岸线，要节约集约布局，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开发利用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

**节约集约利用海域资源。**严格管控围填海，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推动已批准的围填海项目同步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分类稳妥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引导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优先利用存量围填海，严格限制用于房地产开发、低水平重复建设旅游休闲娱乐项目以及严重污染海洋生态环境项目。统筹安排各类用海活动，科学布局行业用海，提高生态和产业准入门槛，保护性开发渤海油气资源。保障临港产业、海上交通、科研教育、海底电缆管道、能源、海上光伏、海洋油气等用海需求，稳定海水健康养殖面积。推动海上风电项目向深水远岸布局。

**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岛资源。**加强无居民海岛保护，完善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产权体系，加快处置历史遗留用岛问题。强化海岛分类管控，合理利用海岛资源，推动海岛规范有序开发。

### **第三节 推进海洋生态系统修复**

加强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与整治修复，维护生物多样性，提升海洋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构筑蓝色生态屏障。

提升海洋生态系统多样性和稳定性。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完善海洋自然保护地体系，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区域整合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海岸生物多样性网络，严格保护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三场一通道”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完善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休渔禁渔制度，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设置直排污口等损害生物资源环境的开发活动。

强化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建设海岸防护林，构建沿海基干林带和纵深防护林带组成的海岸带防护林体系。推进岸线岸滩整治修复，实施金沙湾及大蒲河河口、北戴河西海滩及黄金海岸等受损岸线生态修复工程，推动秦皇岛海堤、滦南南堡盐场等海堤生态化建设。综合整治河口海湾，实施滦河口、石河口、双龙河、南排河及其临近海域生态系统整体保护和系统修复。实施浅海生态养护，推进滦南湿地、歧口湿地等生物栖息地保护修复。推动唐山海域退化区域海草床生态修复。

## 第九章 塑造燕赵特色魅力空间

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传承保护优秀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资源，挖掘遗产空间多重价值，彰显国土空间独特魅力，打造京畿福地、老有颐养的乐享河北。

### 第一节 整体保护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

按照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保护要求，构建遗产空间保护体系，落实各类文化遗产保护管控要求，完善空间管控措施。

构建全省遗产保护空间体系。按照“整体性保护、真实性保护、合理永续利用”的原则，保护历史文化遗存、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及环境风貌特色。推进大运河、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整体系统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实施分级分类管控；落实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传统村落、民族村寨整体性保护要求，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恢复和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存在的自然环境和展示场所；加强大遗址、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区管控；整体系统保护水利工程遗产、交通遗产、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海洋文化遗

产、文化景观、社会主义建设不同时期的新中国文化财富。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落实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线、名镇名村保护线、传统村落保护线，鼓励将水利、农业、工业等文化遗存纳入保护线管理。加强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内历史文化保护遗存差异化管控。针对不同灾害类型对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环境的潜在风险，布局安全缓冲空间和风险管控重点区域。增强遗产环境韧性，避免文化遗产完整性和真实性遭受破坏。

健全历史文化遗产空间保护政策机制。将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等历史文化遗产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强化文物资源系统保护的空间管控，并将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实施。保障重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合理空间需求，推动文化保护利用与农业、生态、城镇功能融合发展。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分布集中成片地域和廊道，完善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周边环境空间管控政策。对需依法保护的历史文化遗产，开发建设活动前应开展建设影响评估。对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产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

## 第二节 系统活化利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

将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塑造高品质生活的重要资源，以保护为前提，系统活化利用，彰显国土空间魅力。

优化全域魅力休闲格局。推动文化、旅游、体育融合发展，构建全域魅力休闲体系。塑造雄安新区、张北地区文化“两翼”，高水平打造环首都魅力休闲圈，建设大运河、长城国家文化公园，营造区域魅力休闲走廊，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自然文化服务产品需求。

塑造雄安新区、张北地区文化“两翼”。发挥特色资源优势，以雄安新区和张北地区为依托，打造区域文化创新发展新地标。雄安新区以打造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创新发展示范区为引领，建设高端高新文化产业高地。张北地区重点围绕冰雪旅游发展，依托“长城脚下的冬奥会”冰雪文化品牌和项目，推进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建设，打造世界冰雪运动休闲产业集群。

打造环首都魅力休闲圈。面向首都文化新需求和消费市场发展新趋势，建设文化和旅游协同发展先行区。推动数字文化、影视娱乐、生态旅游、城市旅游发展，构建京西百渡休闲度假、京承皇家御道、京东商务会展等旅游休闲体系，积极拓展京南旅游新业态，形成环首都旅游休闲网络，建设



环首都绿道与精品旅游线路。

**建设长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与京津共建世界级文化遗产魅力空间。实施生态保护、长城修复、设施配套、产业升级等重点工程，预留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发展高端文化体验、生态休闲、乡村度假系列旅游产品。建设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大运河历史文化生态资源，统筹推进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河道水系治理管护、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文旅融合发展等重点工程，因地制宜确定沿线城市景观风貌特色，分段改造闸坝桥梁，结合运河码头布局服务设施和国家步道。

**共建区域魅力休闲走廊。**建设太行山文化走廊，传承弘扬“太行精神”，建设太行山水画廊风景道，整合提升“太行红河谷”“京雄保一号旅游风景道”，打造文化特色鲜明的综合型文化和旅游带。打造燕山御路文化走廊，建成国内外著名的明清皇家文化展示胜地、森林草原特色消夏避暑胜地。建设坝上草原文化休闲走廊，以张承地区林草资源为基础，打造草原文化体验地、生态避暑旅游胜地。沿渤海滨海区域，打造滨海休闲走廊，形成山水相依、人文相伴的高品质休闲空间。沿省域重要河湖水系，塑造滨水休闲走廊，统筹流域治理与休闲游憩功能培育，形成山海贯通的休闲空间网络。依托红色文化遗产，打造经典红色旅游和党的光荣斗争史传统教育走廊。

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发挥风景名胜区的科研教育基地、游憩体验平台、文化传承展示窗口作用。城市地区的风景名胜资源要与城市空间开发相协调，满足市民日常休闲旅游需要；其他地区的风景名胜资源要作为带动乡村振兴的重要载体，丰富体验式旅游产品供给。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前提下，合理保障公共设施与文旅服务用地需求，对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依规实施用途管制。

完善旅游景区和旅游休闲度假地用地政策。围绕全省魅力休闲空间建设要求，重点保障高品质服务设施和交通设施用地需求，完善旅游基础设施以及必要的配套服务设施，制定相关用地政策。以中心城市为服务枢纽，建设游憩休闲生活圈，因地制宜为旅游风景道、公路沿线自行车道、步道以及旅游驿站、营地、休闲度假设施等提供合理的用地保障。完善旅游新业态用地用海政策，支持废弃地转型利用作为文化和旅游用地，鼓励依法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 第三节 彰显国土空间特色魅力

统筹区域自然环境与文化特征，加强对国土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规划和管控，打造独具魅力的国土空间特色风貌。

塑造区域自然人文特色。依托燕山—太行山、滦河、滹

沱河、滏阳河、大运河等资源，整合丰富的历史文化要素，发掘塑造具有燕赵特色的人文和自然景观资源，形成发展优势。维护和培育文化生态，将文化和旅游资源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综合管理。统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展示、自然景观欣赏和游憩功能，促进区域历史文化、自然生态和城镇乡村融合发展，提升文化和自然资源资产价值。

**展现海洋文化魅力。**保护秦皇岛、唐山、沧州海湾和河口生态环境、特色自然风貌，系统推进重点海湾综合治理，推动陆域海域污染协同治理。挖掘各类海洋文化遗存价值，对海洋文化资源和体现海洋特色的城镇、渔村、海岛等加强整体保护、合理利用。提升海岸带景观品质，建设宜居、宜游的美丽海岸线，构建“陆—海—岛”一体旅游网络。

## 第十章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落实国家重大区域基础设施建设要求，遵循高效、安全、绿色、智能的理念，加快构建与发展定位目标相一致，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相适应，与发展阶段相匹配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协调各类基础设施布局，全面提升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和综合保障能力。

### 第一节 优化交通体系和物流网络布局

落实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要求，加快构建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民用航空等为主体的快速网，完善以普通铁路、普通国省道、港口航道等为主体的干线网，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智能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建成交通强省、物流强省。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畅通“六纵六横一环”综合运输通道，保障沿海、京沪、承唐津沧、京九、京港澳、沿太行山等六条贯通南北综合通道，推进秦承张、秦唐京张、津雄保忻、青银、邢临—邢汾、邯济—邯长等六条东出西联综合通道建设，推动首都环线通道建设。强化首都都市圈、石家庄都市圈一体化交通网络建设，打造1小时交通通勤圈，统筹

布局枢纽场站与城市重要功能区。构建多层次综合交通枢纽集群，推动石家庄、雄安新区融入京津冀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集群，打造石家庄、雄安、唐山—秦皇岛、邯郸5个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张家口、承德、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7个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推进各类交通基础设施廊道和枢纽共建共享，节约集约利用线位、岸线、桥位等资源，促进通道向立体发展，推进铁路、公路等线位统筹和空间整合。推动枢纽地区各种运输方式紧凑布局、设施整合、功能融合，预留控制换乘、换装空间，复合利用空间资源。拓展综合交通枢纽、公路服务的休闲体育、文化旅游、商贸等综合服务功能。

推进“轨道上的京津冀”建设。构建覆盖广泛、结构合理、便捷高效、绿色智能的现代化铁路网络，提升都市圈、中心城市的联通效率。完善高铁网络，强化与中原、山东半岛、辽中南、山西中部、呼包鄂榆等城市群的便捷连通。加密城际铁路网，统筹布局枢纽场站与城市重要功能区，提升城市间、重要功能区间联结效率。提升普速铁路运能，疏解首都货运交通压力，完善港口集疏运铁路，推进“最后一公里”铁路专用线建设，重点推进京唐港等重要港区进港铁路建设，实现铁路装卸线与码头堆场无缝衔接、能力匹配，建设轨道货运京津冀。支持具备条件的设区市启动市域（郊）铁路规划建设，推进轨道站点周边地区一体化开发，研究推

进京津市域（郊）铁路向河北延伸。

打造现代化公路交通体系。进一步完善公路基础设施网络，提升公路通行能力，建成广泛畅通的公路网络。贯通国家高速公路通道，强化与京津及周边省高速公路对接，完善省内互联互通高速网络，加快繁忙路段扩能改造。完善国省干线公路网络，提升城镇密集地区交通承载能力，完善市县域公路网络，加快低等级路段提质升级，优化绕城通道布局，强化干线公路对全域旅游和产业融合发展的支撑作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道路提级改造，加强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和过窄农村公路拓宽改造。推动实现乡镇通三级路、建制村通等级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硬化路。

建设现代化世界级港口群。深化津冀港口协同合作，推进港口转型升级，推动陆海联动、港产城融合发展。优化港口功能布局，将秦皇岛港建成国际知名旅游港、现代综合贸易港和特色临港产业平台，将唐山港建成服务重大国家战略的能源原材料主枢纽港、综合贸易大港和面向东北亚开放的桥头堡，将黄骅港打造成多功能、综合性、现代化大港和雄安新区便捷出海口。加强港口能力建设，保障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航道通航保障能力，秦皇岛港谋划实施西港区改造开发，推进旅游客运、邮轮游艇等码头建设；唐山港实施煤炭运能扩容，推进矿石、原油、液化天然气（LNG）及集装箱等码头建设；黄骅港重点推进原油、矿石、散杂货、

液体化工、滚装等码头建设，更好服务腹地经济发展。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加强铁路通道建设，发展铁海联运，优化调整公铁集疏港运输结构，拓展内陆腹地，打造共建“一带一路”陆海衔接重要支点。

**与京津共建世界级机场群。**积极推进三地机场协同发展，完善“一枢多支”的河北运输机场布局，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功能完善、安全稳定、高效协同的航空运输保障体系。围绕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建设区域航空枢纽，研究推动机场改扩建，完善多种运输方式无缝衔接、便捷高效、服务优质的机场集疏运体系；建成通航邢台军民合用机场，实施承德、秦皇岛、唐山、邯郸等机场改扩建，谋划建设沧州、衡水、保定、康保、丰宁等机场。完善通用航空机场布局，建立适应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通用机场网络体系。

**优化物流空间布局。**加快建设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对物流空间布局优化的支撑作用，建设“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构建“一环、两集群、六通道、多节点”物流格局。优化环首都高效物流圈，壮大沿海港口物流群和冀中南城市物流群，畅通秦承、京唐、石黄、沿海、京广、京九等六大物流通道。围绕产业空间布局，推进唐山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枢纽，廊坊、石家庄、保定国家快递枢纽，保定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石家

庄国际陆港建设。推动综合交通枢纽与产业空间耦合布局，提高多式联运发展水平。加强邮政快递枢纽和国省干线公路沿线货车停车场建设用地保障。

## 第二节 保障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立足流域整体特征和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要求，加强跨区域河流水系治理保护和骨干工程建设，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推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坚持“四水四定”，统筹多水源配置和空间均衡，加强水源地保护，统筹利用南水北调水、引黄水、当地水、再生水等，恢复和改善河湖生态环境，推动地下水位持续回升，保障水资源配置空间需求。综合考虑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合理确定人口、耕地、城镇规模和产业布局。加强饮用水水源以及水源涵养区、各级保护区保护，优化取水口、排污口布局，保障水源地供水安全。强化水利基础设施空间保障，支持南水北调东、中线工程建设，保障雨水、微咸水、污水、海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利用工程空间需求。

保障水利基础设施示范性工程建设。重点推进防洪工程建设，研究论证大中型水库工程建设。实施大运河、永定河、潮白河等综合治理工程，开展大清河、滦河、滏阳河、桑干河等重点支流治理和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谋划骨干河道



水系连通以及重点连通工程。

分区域统筹流域综合治理与骨干工程建设。按照冀中南、冀西北、冀东北分区统筹河北水网、防洪安全、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等建设。加快冀中南供水网络工程建设，形成“东西互补、南北互济、多源联调、丰枯调剂”的水资源配置格局，构建完善支持雄安新区建设的水安全网络。加快冀西北供水网络工程建设，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完善滦河干流整治与防洪体系建设。加快冀东北供水网络工程建设，提高面向首都的区域供水能力，提升主要河道防洪能力。

### 第三节 支撑能源资源基础设施建设

优化能源结构，保障能源生产基地建设，构建坚实可靠基础设施体系，提高传统能源利用效率与清洁化水平，推进新能源开发利用，加快建设清洁高效、多元支撑的新型能源强省。

保障能源生产基地建设。支持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基地建设，依法有序推进张家口、承德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唐山、沧州、秦皇岛海上风电，坝上高原太阳能光伏发电和遍布城乡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生物天然气、生物质热电联产、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建设。加强地热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支持规模化利用浅层地热能。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合理布局加氢站、输氢管线，推进坝上、沿海地区氢能基地建设。科

学布局天然气调峰电站，推动抽水蓄能电站、热电联产和支撑电源项目建设，保障电网运行安全。保障区域煤炭储运中心、国家原油储备与京津冀成品油储备基地建设。

**构建坚强可靠的基础设施网络。**全面加快新型电力系统构建，以特高压电网为支撑，形成清洁能源可大范围消纳、区外电力互济能力大幅提高的电网络局。建设特高压、直流输电、外送输电工程。优化500千伏骨干网架结构，大力提升京津冀地区电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增强电力安全保障能力。保障各级输变电基础设施建设，预留新增特高压输电通道的建设条件。推进石油存储设施及配套管线建设。完善区域天然气管网布局，保障廊道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统筹矿产资源开发保护和利用。**依据成矿地质条件、矿产资源分布及开发利用特点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以战略性矿产勘查、铁矿资源保障、建材资源供给、铁煤资源供给和地热资源开发转型为重点确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区。优化重要矿产勘查开发布局，以能源资源保障、集约化开采、规模化开发为目标，构建以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区和重点开采区为核心，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资源勘查开发新格局。明确矿产资源重点开发利用方向，按照重点、限制、禁止三类实施开采矿种差别化管理，合理保障用矿用地需求。

## 第四节 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顺应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发展趋势，立足河北实际，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成数据驱动、智能融合的数字河北。

**建设时空信息和定位导航基础设施。**促进北斗定位导航系统等空间基础设施优化升级，保障地面设施建设空间。加强航天航空遥感、定位导航、地面调查监测等系统集成应用，推进智慧国土建设。全面推进实景三维河北建设，进一步完善基于大数据的海洋环境监测观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完善覆盖全域的数字化基础设施。**保障电信网、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空间。促进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改造，支持智能交通物流、智慧水利、智慧环保、分布式智能电网、新型绿色低碳能源基地、海上通信等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补齐乡村信息基础设施短板，促进数字技术与乡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应用。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京津冀枢纽节点，统筹数据中心规划布局。

## 第五节 健全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体系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建设防灾空间布局合理、防灾设施强力支

撑、灾害风险有效管控、应急响应能力充分的系统性、现代化城乡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划定自然灾害风险控制区。利用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划定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线，引导工程建设合理避让地震活动断层、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洪涝等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海河流域防汛抗旱水利工程提升、环渤海海洋灾害防治工程提升等重大项目。

提升应对洪涝灾害风险能力。按照“上蓄、中疏、下排、适滞”的流域防洪方针，建立“分区防守、分流入海”的防洪格局，完善以河道堤防为基础、水库为骨干、蓄滞洪区为依托的防洪工程体系。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增强城市和区域的调蓄空间管控，严格落实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要求，保障相关防洪避险设施用地需求。恢复、预留自然河湖水系行洪空间，保障城市和区域洪涝灾害风险防控设施布局。

加强地质灾害多发地区治理。积极开展高风险城镇建设环境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通过避让搬迁、工程治理、设置缓冲区等措施降低燕山、太行山、环渤海等地质灾害风险，加强平原地区地面沉降、地裂缝综合防控。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内严格控制新建住宅、重大公用设施及基础设施建设，区域内现有城镇重点强化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地质

灾害中易发区加强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推进建立陆海联合的防灾减灾体系。提升风暴潮灾害预警系统精度，加强沿海风暴的预测与预防，提高海岸防风暴潮能力。建立和完善海洋赤潮绿潮等海洋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网络与防灾减灾体系。跨区域联动开展海洋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实施陆海统筹的灾害管理防治手段，强化滨海地区地下水动态监测、地面沉降监测工作机制，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和海洋灾害防治能力。完善海上交通应急救捞基地布局。

建设安全韧性城市。健全区域、城乡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设施网络，保障各类防控救治设施空间需求，预留应急空间。划定城市消防重点保护区域，明确重大城市危险源安全布局要求，合理配置城市消防设施。建设现代人防体系，完善人防设施布局。完善城市抗震防灾体系建设，加强地震活断层探查，引导城镇建设合理避让地震断裂带，在新建片区、各类开发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加强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的地震灾害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定期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加强抗震设防工程建设和避震疏散通道与区域干线基础设施连通，推动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建设。

推进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合理规划物资储备区，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的应急物资储备网络。支持省级应急物

资储备分库、市县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按照国家标准建设示范性应急避难场所。

## 第六节 协调优化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统筹协调各类基础设施布局。加强相关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协调各相关专项领域的空间需求，强化水利、交通、能源、环境、通信等基础设施空间统筹，协调项目选址、布局和空间规模，确保各类需求的空间布局不冲突，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引导各类基础设施低影响开发。制定完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分类标准，严格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强基础设施的空间统筹，预留基础设施廊道空间，促进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功能融合，提高复合利用水平。合理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等区域，降低工程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分割和环境影响。风光水电清洁能源生产基地应注意避让重要水源涵养区、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

## 第十一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发挥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承上启下、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持续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培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规划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制定本地区的国土空间规划和本部门的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本

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确保国家和省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坚持刚性管控与战略引领相结合，强化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对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加强规划传导和约束。**以全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为指引，通过指标控制、分区传导、底线管控、名录管理、重点项目、政策要求等方式，将省级规划内容逐级分解落实到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中，并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要在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详细规划要遵循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其他相关规划应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涉及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安排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管理。建立规划传导体系，有效指导下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

**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立全域覆盖、协调统一的用途管制规则，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统筹全域、全类型、多层次自然资源要素，制定不同功能空间、不同用途的



转换规则，明确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加强陆地海洋、地上地下、城镇乡村空间的统一用途管制。科学编制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统筹增量和存量，完善规划实施的时序管控。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评估考核，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行指令性管理，不得突破。健全完善用途管制全周期监测、全过程监管机制，对用途管制实施情况实行监督考核。

做好近期规划实施安排。结合“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都市圈建设、国土空间品质提升、国土综合整治、产业转型升级、开放平台建设、综合交通提升、基础设施强化等行动计划。各地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做好与经济社会发展衔接，统筹考虑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重点任务等近期安排和远景目标，切实做好空间保障。

### 第三节 实现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贯穿规划编制、审批、实施和管理的全过程，建立健全规划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严格规划监督管理。

健全公众参与长效机制。实行全过程、多渠道公众参与，做到编制公告、实施公开、修改公示，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参与规划编制、监督规划实施。建立重大问题和重大事

项规划咨询机制，发挥各部门、各领域专家、社会各界人士和公众的作用。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与调整机制。**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定期开展监测评估。依据国家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规划实施过程中，因国家、省重大战略和项目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需要修改规划的，规划编制机关可以按程序修改规划，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加强规划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重要问题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编制、修改和审批国土空间规划，违法发放规划许可，违反法定规划设置规划设计条件和未批先建等问题。加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依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问责。

**强化规划科技创新与规划队伍建设。**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理论、方法和技术研究，加快校地共建，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学科建设和规划专业人才培养。加强对相关行业组织指导监管，强化规划科技创新人才和创新平台建设。

#### 第四节 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依托时空大数据平台，加快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国土空间的精细化治理提供支撑。

**统一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图。**利用新型基础测绘成果，依据统一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标准，充分融合国土调查、地理国情监测、海洋监测、地质调查等各类调查监测成果，形成覆盖全域、实景三维、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基底。建立健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统一调查监测与动态更新机制，完善国土空间数据体系，构建数字国土。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通过统一数据库标准、数据汇交要求、数据库质量检查细则和相关接口规范，实现各类空间性规划在规划体系、空间布局、数据底版、技术标准、信息平台和管理机制等衔接一致，统筹各类空间需求，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自然资源信息共享开放等提供数据支持和技术保障。采取统分结合模式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省级搭建省级主系统，雄安新区、各设区市及定州、辛集搭建市级分系统，预留县（市、区）使用

接口，支持市、县独立建立本级系统。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状况实施动态监测评估，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大战略区域、重点城市等规划实施情况和重大工程、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等的监测预警。

**推动信息共建共享共用。**统一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和时空数据标准，建立健全数据采集更新机制，完善国土空间数据共享机制，推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推进智慧国土建设与应用，提升国土空间信息服务能力。

## **第五节 健全法规标准和政策制度体系**

按照“多规合一”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的法规政策与技术保障，制定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配套政策，保障国土空间规划有效实施。

**完善法规制度体系。**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地方性法规制度体系，推进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制度制定和修改，实现规划管理法治化。

**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体系。**按照“多规合一”要求，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在国家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基础上，因地制宜制定地方规划标准和规划技术管理规定，以及编制审批、实施监督、信息技术领域的标

准，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政策指引和技术标准体系。

**完善规划实施的配套制度。**在发挥现有政策综合效能基础上，完善用途管制、计划管理、市场配置、监管执法等自然资源配套政策。省相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完善财政、投资、产业、人口、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配套制度政策，合力完善与主体功能区相适应、促进规划各项任务实施的政策机制体系。